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6 年度「行政執行事件選任鑑定人」申請及評選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轄區內地方法院（即台灣嘉義地方法院、雲林地方法院）評選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請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 17：00 前，將申請文件送交本分署秘書室。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現為法院鑑定人之證明，並提供鑑定報告 3 份，由本分署評選。
- 三、申請書及相關規定表格，請於本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>）之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本分署秘書室（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）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人如經本分署選任為鑑定人，但 106 年 1 月份如未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、雲林地方法院評選為鑑定人者，本分署得撤銷其鑑定人資格。

（二）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之事務所、聯絡處與其他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設於同址者，本分署得命不動產估價師、建築師出具親自辦理鑑價業務之切結文件(如附件二)。

（三）105 年度經本分署列入得選任鑑定人名冊者，得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除經議決有不適任者或主動撤回申請者外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（四）獲本分署評選為選任鑑定人，受委任辦理鑑定事件時，應依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。

六、附件：

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（附件 0）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不動產鑑定人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、鑑定報告表格（附件三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（附件四）。